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特监处罚〔2022〕121号

当事人：乌苏市景顺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2UP68G
住所（住址）：乌苏市夹河子乡佳和路 07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8日，我局特种设备监察人员马健、汪招屹对位于乌苏市夹河子乡佳和路 075 号的乌苏市景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不在现场，经电话沟通，由该公司员工马占华陪同检查，经检查发现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有并排三台蒸压釜，其中最北侧一台蒸压釜正在使用中，蒸压釜产品编号：F200-0776，设备代码：21701055220130080，蒸压釜上安全附件压力表显示：0.39MPa，温度表显示：150℃，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锅炉房一台 4 蒸吨的燃气燃油锅炉正在使用中，锅炉型号：WNS4-1.25-Y(Q)，出厂编号：17040，锅炉安全附件压力表显示：0.1MPa，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在用蒸压釜定期检验报告、锅炉监督检验报告、锅炉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监督检验报告、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经现场检查和对法定代表人于景亮询问调查，当事人目前已完成特种设备的现场检验工作，由于特种设备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取得特种设备相应的检验报告和使用登记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于2022年6月10日立案，并指派马健、汪招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至2022年6月21日，此案调查终结。

经查，2022年3月22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乌苏市景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对当事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4月7日前，提供用于生产的锅炉、压力管道的有效检验报告和锅炉、蒸压釜、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等。截止2022年6月8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再次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监察，发现该公司4吨燃油燃气锅炉、一台压力容器蒸压釜处于使用状态，现场只能提供特种设备人员作业证，未能提供特种设备有效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当事人对此违法行为确认、无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姓名一致；
3. 我局对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各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下达限期改正的事实；
4.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锅炉、蒸压釜处于使用状态且不能提供特种设备有效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

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6.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2 份，证明当事人**检查现场**正在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7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特监罚告〔2022〕1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态度积极主动，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进行了纠正，于2022年6月9日停止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积极配合特种设备安装单位，提供相应的特种设备资料，办理特种设备检验和使用登记证，积极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避免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发生，并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七条第一项 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2. 处15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2. 处 5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2. 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3. 处2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 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 (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结冻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二份备查。